

##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前 10 天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本人。应到会董事 9 人、实到会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主持，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大股东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预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有 1 亿元借款不能归还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葫芦岛有色”），经双方协商，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署《借款展期协议》，葫芦岛有色同意就公司尚未归还借款 1 亿元予以展期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，借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于恩沅、张正东、王峥强、李文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姜洪波、王永刚、张延安、郑登渝、刘德祥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》的有关规定，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、准确，同意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

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28日